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16號

上訴人 薛羽瑩
即 被告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79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5年6月，定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6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即被告薛羽瑩上訴辯解略以：否認犯罪；原判決附表編號1、2販毒地點不詳，證據薄弱無法證明構成販毒罪；購毒者梁家萍供述不一，被告與購毒者的對話紀錄並沒有毒品數量及價金，監視錄影紀錄僅能看出2人在場，未能證明有交易毒品的事實；至多僅構成轉讓毒品，請求撤銷原判決。

三、本院之補充論斷：

（一）犯罪事實是綜合分析卷內所有證據加以認定，而且並非每項證據的證明力均需達到證明全部犯罪事實的程度才得採為證據。通聯紀錄、帳冊等等證據固然常用以判斷販毒的事實，但並非必然存在、非屬絕對必需的證物；意即若依卷證足以推斷具有販毒的犯意與犯行，縱使未扣得通聯紀錄或帳冊，只要判斷無違證據法則，即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民國106

01 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參照)。

02 (二)原判決第3頁第15行至第4頁第20行已詳細論述證人梁家萍在
03 偵查及原審之證述始終一致，並無扞格或矛盾。原判決附表
04 編號1、2之交易地點不詳是因時間久遠且非當場查獲，證人
05 不復記憶，並無違反常情事理；原判決第4頁第21行至第6頁
06 第10行詳細論駁被告與證人梁家萍之對話紀錄內容，參酌監
07 視錄影紀錄翻拍照片之補強證據及證人梁家萍並無誣指被告
08 的動機或必要性，足認被告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被告
09 否認販毒之辯解，不足採信；被告販賣毒品給梁家萍，於本
10 案共3次，顯示彼此常有毒品交易，雙方買賣毒品已有默
11 契，無需多餘對話聯絡即得以完成毒品買賣。被告辯稱證據
12 薄弱無法證明犯罪的辯解，不足採信。

13 (三)參酌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35頁，有許多施用毒品前案紀
14 錄，110年觸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15 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之後又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
16 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8月，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又因販
17 賣第二級毒品罪，判決有期徒刑5年6月，再犯本案，行為惡
18 性重大，至今未悔過，檢察官於本院主張不應引用刑法第59
19 條規定減刑，雖然合理；然因被告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20 法定刑死刑或無期徒刑，本案犯行構成累犯，非但無從加重
21 其刑，此類犯罪即使否認犯罪也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22 已是審判實務慣例，尚難因此即認原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規
23 定不當。原判決就所犯3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皆判
24 處有期徒刑15年6月，已是法定最低刑，且僅定執行刑有期
25 徒刑16年6月，相當於其中2罪並無刑罰效果，被告所為顯然
26 非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所指「最輕微犯罪」，卻
27 已經從輕量刑。

28 (四)被告上訴仍然否認犯罪，甚至否認交付毒品的事實，竟辯稱
29 請求判處轉讓毒品罪，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 婷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原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羽瑩

01 選任辯護人 張琇惠律師

02 陳俊隆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04 年度偵續字第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薛羽瑩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
0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陸月。

0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事 實

11 薛羽瑩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
12 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
13 品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價
14 格，將如附表所示重量之海洛因出售給梁家萍。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查證人梁家萍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核其性質屬傳聞證據，
20 且不具有不可替代之必要性，而不符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21 既被告薛羽瑩及辯護人就該證述之證據能力表示爭執（見訴
22 字卷第77頁），則證人梁家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自無證據能
23 力，不得採為本案判決基礎。

24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25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26 亦有明文，此乃鑑於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
27 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
28 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
29 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
30 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所為規定。故被

告及其辯護人若主張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處具結所為之陳述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本乎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原則，自應負舉證責任，否則，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即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梁家萍於偵訊時之證述，係由檢察官依法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經證人梁家萍具結後所為之證詞，有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附卷可考（見偵字卷第51頁至第55頁、偵續字卷第89頁至第93頁），雖被告及辯護人就該證述之證據能力表示爭執（見訴字卷第77頁），惟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具體主張或釋明證人梁家萍於偵訊時所為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事，且證人梁家萍業於審判中到庭具結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調查證據之程序亦已完備，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獲有保障，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證人梁家萍於偵訊時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三、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核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通訊軟體（臉書）之暱稱為「顏姘」，並有以此暱稱，與證人梁家萍聯繫，且其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曾與證人呂育儒至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0樓（下稱本案處所）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販賣海洛因給梁家萍。之前梁家萍有請我籌錢或幫她跟徐明暘借錢去繳罰金，但我沒辦法幫忙，所以梁家萍才會誣陷我云云，而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證人梁家萍之證述前後不一，甚至矛盾，且被告與證人梁家萍間之對話紀錄，無法指向毒品交易，監視器錄影畫面僅能證明被告在場，均非適格補強證據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於通訊軟體（臉書）之暱稱為「顏姘」，其有以此暱稱
02 ，與證人梁家萍聯繫，且其於112年9月18日，曾與證人呂育
03 儒至本案處所等情，業據被告自承不諱，核與證人梁家萍於
04 偵訊及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52頁、偵續字卷
05 第90頁、訴字卷第169頁、第171頁、第177頁），並有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79頁至第80
07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依證人梁家萍分別於偵訊時
09 證稱：「我於112年9月18日凌晨，在本案處所，以新臺幣
10 （下同）二千元，向被告購買海洛因0.45公克，是被告來本
11 案處所賣毒品給我。我有好幾次向被告買過毒品，都是買安
12 非他命、海洛因。」等語（見偵字卷第52頁）、「我跟被告
13 之對話記錄中，提到的女人是指海洛因。於112年9月18日凌
14 晨，在本案處所，被告有拿海洛因0.45公克給我，當時我也
15 有給被告二千元。於112年8月20日、112年8月30日、112年9
16 月18日，這幾次我有跟被告買海洛因，價錢是二千元拿0.45
17 公克。」等語（見偵續字卷第89頁至第91頁）；於本院審理
18 時證稱：「我於112年間，有與被告交易毒品，最後一次交
19 易即被抓那一次，是在本案處所，於112年9月18日那天，交
20 易毒品為海洛因0.45公克，二千元。我有明確向檢察官說，
21 於112年8月20日、112年8月30日、112年9月18日，跟被告拿
22 海洛因，是因為檢察官提示我跟被告之對話紀錄中，於112
23 年8月20日，被告說『要』、『女人』就是海洛因，我跟被
24 告見面，就只有拿海洛因，『女人』是指海洛因，於112年8
25 月20日，被告講到『女人』，我跟被告會見面，是為了拿海
26 洛因，而112年9月18日，是因為被查獲，所以記憶比較
27 深。」等語（見訴字卷第167頁、第169頁、第177頁至第179
28 頁）可知，證人梁家萍對於被告向其販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29 之海洛因，關於交易時間、毒品種類、數（重）量及價格等
30 基本情節，始終證述一致，並無明顯扞格或矛盾之瑕疵存
31 在，亦能解釋被告與其之對話紀錄中所提及之簡稱、暗號究

謂何意，與其何以能指明本案交易具體日期。對此，倘非證人梁家萍親身經歷據實陳述，殊難想像可憑空杜撰如此具體、清晰之情節，並參以證人梁家萍為各該證述前，業經檢察官、審判長諭知偽證罪責並命具結而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牽制，實無甘冒擔負偽證罪責風險，刻意誣攀被告之必要，是證人梁家萍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應屬非虛而具有高度憑信性，堪以採信。另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交易地點固均記載為本案處所，然觀諸證人梁家萍於偵訊時之證述，其僅敘明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日期，該次之交易地點在本案處所，至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日期，該兩次之交易地點，其已不復記憶，是起訴書附表此部分所載，容有誤會，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地點，併此敘明。

(三)按購買毒品者稱其係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買毒品者之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而毒販間之毒品交易，為減少被查緝風險，多於隱密下進行，於利用通訊聯絡時，亦慣常以買賣雙方得以知悉之術語、晦暗不明之用語或彼此已有默契之含混語意，以替代毒品交易之重要訊息，甚至雙方事前已有約定或默契，只需約定見面，即足以表徵係進行毒品交易，鮮有明白直接以毒品之名稱或相近之用語稱之者，此種毒品交易之方式，如有得以佐證購毒者所述其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係交易某種類毒品，能予保障所指證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並可認為無違社會大眾之一般認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34號判決意旨參照）。稽之被告與證人梁家萍間之對話紀錄（見訴字卷第107頁至第108頁），其內容雖僅有顯示被告向證人梁家萍傳遞之單方訊息，然仍可

01 知悉被告確有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日期，向證人梁家萍傳
02 遞：「我在過去路上」、「要」、「女人」；於如附表編號
03 二所示之日期，向證人梁家萍傳遞：「外面」、「女人」等
04 語意曖昧並簡短之詞彙溝通，且彼此對此等詞彙均能溝通無
05 礙，並無不能理解，實與一般人通話或簡訊會清楚表達意思
06 迥然不同，反與常見之販毒者會以簡稱、暗語洽談毒品交易
07 情節相符。再衡以被告於偵訊時自陳，其與證人梁家萍間之
08 對話紀錄中所稱「女人」一詞，即係指毒品海洛因（見偵續
09 字卷第102頁），互核與證人梁家萍前開證述，彼此對於所
10 交易毒品海洛因之代稱相吻合，益徵證人被告與證人梁家萍
11 間之對話紀錄，內容顯係談論毒品事宜。是以，依被告與證
12 人梁家萍間之對話紀錄內容、前後脈絡觀之，足認該對話紀
13 錄中，被告與證人梁家萍間，確係使用簡稱或暗語洽談毒品
14 交易事宜至明。

15 (四)據上，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
16 之價格，將如附表所示重量之海洛因出售給證人梁家萍等
17 情，業經證人梁家萍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明確，並有
18 被告與證人梁家萍間之對話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9 等補強證據相互印證後，可徵被告確有本案各次販賣第一級
20 毒品之犯行無訛。從而，辯護人所執前詞，尚難憑採。

21 (五)被告雖辯稱：證人梁家萍設詞誣陷云云，然依被告於本院準
22 備程序時之供述，其與證人梁家萍已相識七、八年，之前關
23 係不錯（見訴字卷第77頁），再參以證人呂育儒於本院審理
24 時之證述，可知證人梁家萍之前沒處可住時，乃透過被告關
25 係，方入住本案處所，且被告會至本案處所，關心證人梁家
26 萍（見訴字卷第249頁），顯見被告與證人梁家萍間之互動
27 關係應屬和睦融洽，自難率認證人梁家萍有何誣指被告之動
28 機或必要。況且，酌以證人梁家萍於偵訊時之證述，檢察官
29 除詢問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日期外，尚有詢問證人梁家萍
30 其餘具體日期，有無與被告交易毒品（見偵續字卷第90
31 頁），倘證人梁家萍真有攀誣被告之意，理應附和檢察官之

問題而誣指被告於其餘具體日期，亦有與其交易毒品之事實，顯無必要刻意挑選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日期，僅為該部分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則被告所辯，委無可取。

(六)再按毒品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重罰，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查獲重罰風險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之既遂、未遂區別標準，係以毒品已否交付買方為準，賣方是否收到對價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證人梁家萍未能明確證述其給付被告之款項，究為交易毒品之價金，抑或為清償積欠被告之借款，又被告縱有交付毒品海洛因給證人梁家萍，但因無獲利，亦應僅構成轉讓行為等語，然被告既已將各次販賣之海洛因交付證人梁家萍，縱尚未收取價金，揆諸上揭說明，仍無礙於被告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業已既遂之認定。再者，依證人梁家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若我當下沒有錢可給被告，事後也會補錢給被告，因為被告並未說過這算請我，要我不用再給錢的話。」等語（見訴字卷第179頁），足徵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價格，將如附表所示重量之海洛因出售給證人梁家萍，均屬有償交易，而非無償轉讓之行為，堪認被告確係基於營利意圖而為本案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無疑，是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三罪）。又被告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均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

0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
05 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
06 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07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8 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09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
10 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87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被告所犯三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死刑
12 或無期徒刑之重罪，然同為販賣毒品知人，其原因動機不
13 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
14 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
15 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
16 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
17 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
18 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
19 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20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
21 或無期徒刑」，不可謂為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
22 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23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24 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25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案被告貪
26 圖小利而為販賣毒品之舉，行為固值非難，然審酌被告販毒
27 交易對象僅為一人，且觀之其交易情節，毒品交易之數量及
28 價格並非大量鉅額，核屬小額零星販賣，其所為與毒品大盤
29 之毒梟大量出售毒品賺取鉅額價差者尚屬有別，危害社會程
30 度相形較低，犯罪情節尚非至惡重大，其可非難性程度較為
31 輕微，是綜觀本案犯罪情狀，並考量被告客觀犯行、主觀惡

01 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應認被告犯行雖為法所不許，惟犯罪
02 情節較為輕微，縱然科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
03 即無期徒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4 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所犯各
05 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
07 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明知毒品對國民身心健康危害
08 至深且鉅，又易滋生其他犯罪進而危害社會安全，向為政府
09 嚴厲查緝之違禁物，竟仍貪圖不法利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
10 之禁毒政策，恣意販賣第一級毒品牟利，不但助長毒品泛濫
11 及流通，更嚴重危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所為殊值非難；惟
12 念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之對象均為相同之人，各次所販賣之
13 毒品數量及獲利情形非鉅，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4 手段、情節，復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
15 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及本
16 院審理時自陳另案入監執行前從事網拍工作、高中肄業之
17 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7頁、訴字卷
18 第2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9 儆。

20 (五)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各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情節
21 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刑法
22 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
23 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24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且為
25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26 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沒收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各次販賣第一級
31 毒品犯行，均係以二千元之價格，出售給證人梁家萍等情，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其犯罪所得，共計六千元（計算式：
二千元 × 三次＝六千元），且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避
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法官 林佳儀

法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重量	價格 (新臺幣)
一	112年8月20日	不詳處所	海洛因0.45公克	2,000元
二	112年8月30日	不詳處所	海洛因0.45公克	2,000元
三	112年9月18日	桃園市○○區○○○街 000巷0號0樓	海洛因0.45公克	2,000元